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游家淦

訴訟代理人 劉富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